

##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议案（永安明沟）》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永安明沟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465,672.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议案（动植物园）》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动植物园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

币 4,096,819.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议案（松原文化路）》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松原文化路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97,409.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李秀丽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